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城北里活動中心2樓（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6段507巷15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422 人，總面積共約 248,107.65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218 人（含親自出席 30 人及委任出席 18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1.66%，其面積共 174,240.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23%。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 45 人，面積 3192.65 ㎡，其可參與議案表決之會員人數為 377 人，其面積為 244,915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提案說明(詳後附簡報資料)及表決：

提案一：解任邱志卿理事案。

說　明：

一、本重劃區邱志卿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5 人，佔全體會員 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937.8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1.0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6 人，佔全體會員 57.29%，其同意總面積為 174,057.3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1.07%，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二：解任吳橙誌理事案。

說　明：

一、本重劃區吳橙誌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4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474.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5 人，佔全體會員 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594.0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三：解任金恔弘理事案。

說　明：

一、本重劃區金恔弘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4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474.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5 人，佔全體會員 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594.0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四：解任柯永和理事案。

說　明：

一、 本重劃區柯永和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4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474.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5 人，佔全體會員 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594.0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五：解任曾美齡後補理事案。

說　明：

一、 本重劃區曾美齡後補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後補理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4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

意總面積為173,474.53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594.02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六：解任陳亮堯監事案。

說　明：

一、 本重劃區陳亮堯監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監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14人，佔全體會員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173,474.53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594.02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七：解任陳昱仁後補監事案。

說　明：

一、 本重劃區陳昱仁後補監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請辭後補監事乙職，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提交會員大會解任之。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4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474.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15 人，佔全體會員 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 173,594.0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0.88%，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八：訂定理、監事選舉辦法。

理、監事選舉辦法說明：

一、 理、監事資格：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查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112 平方公尺。

二、 本次選舉理事、監事人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第7條本次會員大會需補選理事四名、後補理事二名、監事一名及後補監事一名。

三、 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提名：

（一）擬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受託人現場提名。

（二）理事候選人名額：

本次會員大會應選出四名理事及二名後補理事，因此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受託人現場提名至少 6 位理事候選人，但最多不得超過 12 位理事候選人。

（三）監事候選人名額：

本次會員大會應選出一名監事及一名後補監事，因此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受託人現場提名至少 2 位監事候選人，但最多不得超過 4 位監事候選人。

四、 逐一對候選人投票表決選出理事及監事

（一）將現場提名理事候選人進行逐一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選出理事四名、後補理事二名，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將現場提名監事候選人進行逐一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選出監事一名、後補監事一名，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理事、監事當選人都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五、 有關本重劃區符合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表所示。

辦　法：

一、選舉辦法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14人，佔全體會員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173,675.55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795.04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6%，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參、提名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依提案八現場提名理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如下：

理事候選人

號碼	1	2	3	4	5	6
候選人	曾裕評	廖健勝	吳志祥	徐書政	鄭乃文	柯含霖

監事候選人

號碼	1	2
候選人	李明修	陳昱仁

肆、選任理事及監事

一、將現場提名理事候選人進行逐一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選出理事四名、後補理事二名，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將現場提名監事候選人進行逐一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選出監事一名、後補監事一名，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每位當選人都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理事投票結果：

號碼	理事候選人1號	理事候選人2號	理事候選人3號	理事候選人4號	理事候選人5號	理事候選人6號
候選人	曾裕評	廖健勝	吳志祥	徐書政	鄭乃文	柯含霖
同意人數(人)	213	213	212	212	210	208
同意人數比例(%)	56.50	56.50	56.23	56.23	55.70	55.17
同意面積(㎡)	173212.2	173212.2	171913.98	171896.2	171616.14	157114.80
同意面積比例(%)	70.72	70.72	70.19	70.19	70.07	64.15
結果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後補理事1	後補理事2

監事投票結果：

號碼	監事候選人1號	監事候選人2號
候選人	李明修	陳昱仁
同意人數(人)	212	209
同意人數比例(%)	56.23	55.44
同意面積(㎡)	173075.8	171556.72
同意面積比例(%)	70.67	70.05
結果	當選	後補監事

註：第三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理事、監事投票結果如下：確切表決結果依實際委託情形、選票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理事候選人1號（曾裕評）：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795.04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6%。

理事候選人2號（廖健勝）：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795.11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6%。

理事候選人3號（吳志祥）：同意人數為214人，佔全體會員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172,496.82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43%。

理事候選人4號（徐書政）：同意人數為214人，佔全體會員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173,746.78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4%。

理事候選人5號（鄭乃文）：同意人數為213人，佔全體會員56.50%，其同意總面積為172,919.48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60%。

理事候選人6號（柯含霖）：同意人數為211人，佔全體會員55.97%，其同意總面積為173,074.22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67%。

監事候選人1號（李明修）：同意人數為214人，佔全體會員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173,658.64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1%。

監事候選人2號（陳昱仁）：同意人數為215人，佔全體會員57.03%，其同意總面積為173,795.11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70.96%。

伍、散會：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15分